

附件十一

## 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父母(或監 護人)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 (或 監 護 人)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

## 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父母(或監 護人)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 _____、 _____ (或 監 護 人)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		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 11 時至 12 時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由學生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父母(或監護人)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